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廖彥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其
中(一)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〇八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
臺幣壹萬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